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实”或“增持人”）的通知，新疆维实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数额不低于 2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61）

三、截止到公告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	成交均价	增持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15.7.2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	200,000	19.78 元/股	0.04%
2015.9.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	60,000	14.50 元/股	0.01%
合计	-	260,000	-	0.05%

注：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俊明、和谐成长、陈承平、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合计持有的德明通讯 65%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增发股份 12,521,233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539,111,233 股，因此本次增持后，新疆维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2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二）增持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